

附件一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p>一、設置公用服務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目的事業主合公共服務用途為限。</p> <p>二、設置自用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p>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p> <p>(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二)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三) 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想及其電臺類型、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屬供自用網路使用者，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之說明。（屬供公共服務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供自用網路使用者，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等，是否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p> <p>二、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p>	<p>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p> <p>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p>	<p>一、符合電信管理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分配使用。</p> <p>二、於頻率屆滿前，申請徵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供實驗研發專用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p>一、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私立研究機構。</p> <p>二、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府（構）、教育機構、公司</p>	<p>一、無線電頻率項目及方法及效益。</p> <p>(一) 實驗項目及方法。</p> <p>(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三)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p> <p>(四) 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p>	<p>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必要性。</p> <p>二、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間。</p> <p>三、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是否對電信產業發展及特定產業具貢獻度。</p> <p>四、申請供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商業驗證之執行規範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p> <p>五、申請供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p>	<p>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分配使用。</p> <p>二、於頻率屆滿前，申請徵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三、經營網路設置核准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或團體。		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	六、是否有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或新增實驗項目。 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除前項審查基準：	六、可行性。	四、申請人應於頻率使用證明核簽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無法取得者得效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五)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屬供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	(六) 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	(七)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有公眾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間異異說明，及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	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 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 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超越申請場域範圍。	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併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評議時，得限期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八) 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品化之可行性評估。(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它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四、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提供之技術或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不予以核准。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除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列應載明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屬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並提出相關文件。 二、使用頻寬：以 10MHz 為單位。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電信網路函。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五年。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供無線廣播使 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 准籌設或可經營之 廣播事業。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等級許可核准函影本或廣播執照影 本。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 廣播執照之終止日止。	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所定條件，主 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證明者，由主管機關 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 屆滿前，申請繳回無 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供無線電視使 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 准籌設或可經營之 電視事業。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等級許可核准函影本或電視執照影 本。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 電視執照之終止日止。	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所定條件，主 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 屆滿前，申請繳回無 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供學校實習廣 播電臺使用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同意設置學校實習 廣播電臺之申請人(事 業大專院校、廣播電視、傳 播科技等相關系所)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 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 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 電子地圖。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 間：十年。	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所定條件，主 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 期屆滿前，申請繳回無 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供微波鏈路使 用	一、設置公眾電信網 路之電信事業。 二、依廣播電視法或 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核准籌設或 許可經營廣播電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 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 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 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外，併審酌是否有因備援電路或因地 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 用微波鏈路。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 間：十年。	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所定條件，主 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 期屆滿前，申請繳回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一、設置公用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 二、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電視服務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及其相對距離、天線高度、方位角、電臺間等說明。 四、干擾分析資料：包含鏈路分析計算及干擾評估協調等說明。 五、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既有網路之新增無線電頻率，應附整體通訊網路之佐證說明）。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供衛星鏈路使用	一、設置公用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 二、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電視服務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事業。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衛星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區域範圍資料：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四、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衛星轉頻器編號及其使用頻率之配置，及同鄰路徑既有頻率干擾評估說明）。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一、符合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